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7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國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9,964元，及自民國99年10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6,242元，暨自民國99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百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